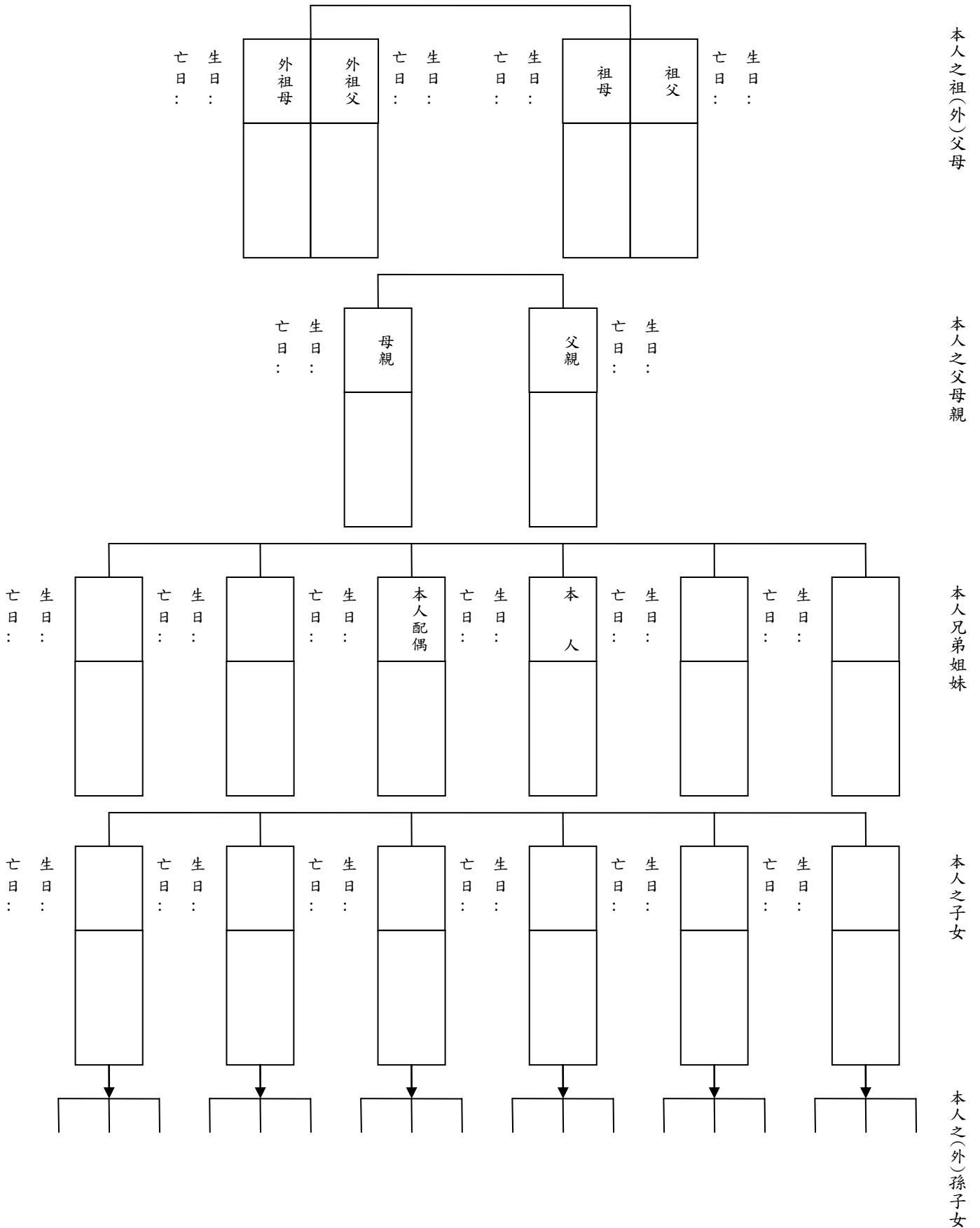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家事聲請改定監護/輔助人狀

稱	謂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</p> <p>通訊住址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
相對人 即原監護人／輔助人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</p> <p>通訊住址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

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請求改定聲請人(姓名) (出生年月日： )、身分證字號	
： )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監護宣告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治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輔助人(姓名)	
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人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監護宣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治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輔助宣告人，前經貴院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宣字第 號裁定宣告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監護宣告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治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輔助宣告之人	
，並選定相對人(姓名) 為監護/輔助人，茲因相對人有下述之原因事實，足	
認相對人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監護宣告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治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或顯有	
不適任之情形，而聲請人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監護宣告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治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	
(敘明親屬關係)，並經親屬團體會議同意擔任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助人。	
原因事實：	
此 致	
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 二、親屬系統表一份。 三、親屬會議一份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
# 親屬系統表



## 親屬會議同意書

相對人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，因

- 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（或父母死亡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），且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各款之親屬。
- 精神狀況已達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。  
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
- 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衝突、依法不得代理。

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

監護宣告

特別代理人

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\_\_\_\_\_年度家親聲 監宣 輔宣   
家聲字第\_\_\_\_\_號事件之

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
輔助人

特別代理人

，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。

1. 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監護（輔助）人，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。
2. 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3. \_\_\_\_\_（男／女、民國 年 月 日生）擔任\_\_\_\_\_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家事法庭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，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，如第五頁及第六

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。

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：

編號	姓名	與相對人關係	簽章	身分證字號	地址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